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 登記申請表單 (參考範例)

申請單位名稱：○○資源回收企業行

應檢具文件(請自行檢視送審文件資料後，勾選對應文件名稱)：

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申請變更時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維護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場)區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貯存設施照片(含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監測設備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年○○○月○○○日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申請表 (參考範例)

新設 變更 (請填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機 構 名 稱	○○資源回收企業行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	12345678(8碼)			
本 資 料	登 記 地 址	高雄市○○區○○路○○號			
	電 話	07-1234567	* 傳 真	07-7654321	
回 收 作 業 貯 存 場 所	負 責 人	陳○○			
	* 聯 絡 人	陳○○	* 電 子 郵 件	K123@gmail.com	
	* 電 話	07-1234567	* 行 動 電 話	0987-654321	
回 收 作 業 貯 存 場 所	電 話	07-7654321	* 傳 真	07-3718889	
	* 地 址	高雄市○○區○○路○○號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土 地 地 號	高雄市○○區○○段 0001-0000 地號等○○筆土地			
	場 所 面 積	350	平方公尺	建 築 物 面 積 (無建物者免填)	50

申請人○○資源回收企業行(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

本計畫書各表單及所檢附相關附件、證明文件請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參考範例）

變更事項（請勾選）	變更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貯存場區地址或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貯存場區土地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項目	新增廢電風扇回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貯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方法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需與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申請表一同提出申請。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參考範例)

-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土地清冊影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影本：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同時須檢附，土地所有人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人之同意。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2月22日12時01分

頁次：1

仁武地政事務所 主任
仁武謄字第 號

本案係依照分區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3月1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2,066.7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9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3月1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3月08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5,51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84年08月 ****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參考範例)

-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土地清冊影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影本：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同時須檢附，土地所有人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人之同意。

廠址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第三種住宅區
所有權人	
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參考範例)

■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土地清冊影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影本：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同時須檢附，土地所有人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人之同意。

土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為乙方)

關於土地租賃事項，訂立本契約，以資雙方共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標示：

二、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

三、租金：每月新台幣 陸千 元，每月一日交予甲方。

四、押租保證金：新台幣 萬元整，於訂約時由乙方交予甲方收受，租賃關係消滅時由甲方無息返還與乙方，但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違約等情事時，甲方得扣抵之。

五、乙方就租賃物限於露天置放資源回收之用，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甲方交付之租賃物應保證合於約定之使用。

六、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其承租主體組織或負責人名義，不得將租賃物轉租與他人，或借與他人使用。

七、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至第七條之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九、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而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應限於租賃用途有關，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將土地交還與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租賃期間內，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物，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否則應由甲方負責務不履行之責任。

十一、租賃期間內，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乙方之營業行為所課之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參考範例)

-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空白，請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已註明，免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第 1 份/共 1 份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 108 高市都發開 字第 _____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碟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地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疆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四、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及驗證碼至本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letter-spacing: 0.5em;">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以下空欄***</p>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參考範例)

勾選	編號	回收項目	最大貯存量	單位 (輛、台、公斤)
	1	廢鐵容器	2000	公斤
	2	廢鋁容器	2000	公斤
	3	廢玻璃容器		公斤
	4	廢紙容器		公斤
	5	廢鋁箔包	1000	公斤
	6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公斤
	7	廢其他紙容器(含免洗餐具)、植物纖維容器		公斤
	8	廢塑膠容器		公斤
	9	廢 PET 容器	2500	公斤
	10	廢 PVC 容器		公斤
	11	廢 PP 容器		公斤
	12	廢 PE 容器		公斤
	13	廢未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4	廢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5	其他廢塑膠容器		公斤
	16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公斤
	17	生質塑膠廢容器		公斤
	18	其他公告廢容器		公斤
	19	廢乾電池	100	公斤
	20	廢輪胎		公斤
	21	廢鉛蓄電池		公斤
	22	廢電子電器		台
	23	廢電視機	200	台
	24	廢電冰箱		台
	25	廢洗衣機		台
	26	廢冷暖氣機		台
	27	廢電風扇	50	台
	28	廢資訊物品		公斤
	29	廢主機		台
	30	廢監視器	150	台
	31	廢筆記型電腦		台
	32	廢印表機		台
	33	廢鍵盤		台
	34	廢照明光源	100	台
	35	其他公告廢物品		台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參考範例)

編號	項目	設施名稱	照片
1	分類設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械分類 (請註明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p> <p>設備種類：堆高機 規格：TOYOTA 2.5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分類</p>	
2	打包設施	<p><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打包 (請註明打包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p> <p>設備種類： 規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打包</p>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參考範例）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取得，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	是否有廢棄物之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備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尚未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公民营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許可字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設備名稱： 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美化措施	是否進行場區內外綠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內容：擺放盆栽或種植花草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針對場區建物、圍籬進行美化或彩繪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美化或彩繪內容：外觀圍牆彩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置有回收標誌及機構名稱之形象招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認養週邊人行道或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認養內容（說明：定期清掃場區周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環境維護計畫書】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參考範例)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須含任務職掌編組、緊急通報單位電話、疏散路線圖、緊急應變設備。

參考大綱

-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 2.2 回收物倒塌之應變措施
-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3.1 通報程序
 - 3.2 通報名單
-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 4.1 場區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4.2 場區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五、疏散
 - 5.1 疏散決定
 - 5.2 疏散通報
 -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6.1 緊急應變程序
 - 6.2 後續工作